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国家“十四五”开局之年，更是公司实现上市加快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克服疫情等各种不利因素，实现了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门诊量119万余人次，手术量4.6万余例，视光服务人次近40万；实现收入96,245.14万元，同比增长14.79%。但由于：1、受医疗服务行业市场培育期亏损等经营特点影响，2021年新开业北京何氏、重庆何氏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当年亏损额较大；2、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2020年执行的国家阶段性减免部分社会保险费政策，2021年不再执行；3、2021年11月初，大连出现新的疫情、辽宁地区多地遭受暴雪天气，公司利润受疫情防控、暴雪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有所下滑。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2,945.59万元，同比减少9.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36.43万元，同比减少13.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81.49万元，同比减少15.01%。2021年公司重点开展的工作如下：

1、加大市场拓展，为核心战略区域深化布局奠定基础

公司紧跟国家战略推出“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逐步完善科技创新驱动下的区域联动扩展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在深化辽宁市场布局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拓展全国业务，开始布局以北京为中心的京津冀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深圳为中心的大湾区和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部地区等地，在各区域投资建设眼科专科医疗机构，初步形成各区域连锁网络布局 and 全国重点城市的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在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前提前启动了重庆何氏和北京何氏的建设，并投入正常运营。这两个项目的建设为加快成渝大区和京津冀大区的全面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外，公司还新设鞍山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铁东眼科诊所、成都锦江何氏视佳眼科诊所有限公司、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大东滂江街眼科诊所、沈阳何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于洪汪河路眼科诊所等眼保健服务机构。公司已经形成可持续、可复制扩展模式，在不断拓展的同时加强原有区域深化布局。

同时，不断加大线上服务拓展，让患者足不出户便可享受到何氏眼科智能化、精准化、便捷化的眼健康问诊服务，深化分级诊疗服务网络覆盖的密度和广度。疫情期间，公司通过互联网医院、基因云诊室、近视自查小程序等方式，“隔空不隔爱”，为广大用户提供了便捷的云义诊等云服务。

2、围绕临床需求，积极开展前沿诊疗技术、产品的临床应用研究

公司院内制剂研发团队由药理学、药代学以及制剂学专家等组成，联合公司眼科临床专家、眼科病理学专家，一直致力于眼用制剂及中药口服剂品种研发和转化，之前已有润明颗粒、安雪颗粒等院内制剂获得审批。为了解决青少年近视防控需求，公司成功研制了能够有效防控青少年近视的0.01%浓度硫酸阿托品，并于2021年11月获得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正式批准（辽药制字H20210002），作为院内制剂上市销售。

2021年，沈阳何氏与苏州大学合作开展的“基于人工智能影响组学的视网膜色素变性诊断及其临床应用”的研究项目，获得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计划；同时“辽宁省基层眼病防治试点项目”获得了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玻璃体混浊YAG激光消融后的眼内氧分布及抗氧化物质水平变化”获得了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散光轴位标记器及标记方法”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和干细胞技术在眼科遗传病的诊断和治疗方面的临床应用开发”获得沈阳市自然科学学术成果优秀奖；“基层眼保健智能诊疗系统建设及示范应用”在第三方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中界定成果为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沈阳何氏的海智工作站获得辽宁省海智工作站的资格，沈阳医院的专家工作站因为业绩优秀获得政府奖励资助。

沈阳何氏作为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每年承担大量的新药、新器械、新设

备的临床研究工作，2021年完成临床试验项目11项，正在进行的研究项目13项。

3、持续强化医疗质量控制，提升医疗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开展工作,不断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医疗行为,持续加强医疗风险防范与管控。年初,完善了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增设集团医疗不良事件处理工作指导小组,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对医疗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处理,事后复盘等加强医疗风险防控;随之,进一步规范了集团内的医疗流程,公司根据国家相关专业诊疗规范、专家共识、技术指南等,制定、修订了《何氏集团白内障围手术期诊疗规范》、《何氏集团干眼诊疗手册》、《何氏集团角膜屈光手术围手术期用药及处理》、《何氏集团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质量控制》等集团相关专业诊疗规范。持续进行手术医生授权管理与手术医生培训实时监控,并不断完善相关培训、考核细节,以确保手术质量及手术质控管理水平。同时,加大医疗管理人员及医务人员培训力度,通过集中培训、线上培训等多种方式,结合“集团医疗安全管理主题系列活动”,强化医疗管理人员及医务人员的整体素养,提升集团各机构医疗自身管理能力及医疗水平。全年通过集团医疗管理部巡查、区域中心监察、机构自查等方式,构建切实有效的“集团-区域-机构”三级医疗安全管理模式,增加医疗质控管理的深度、广度与频次,确保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

4、充分发挥全方位、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等优势，大力推进人力资源建设

通过引进首席科学家、青年科学家、学科带头人等多层次创新型高端人才,加强公司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引进经营管理型人才,满足集团区域扩展及管理队伍新陈代谢所需的人力资源需求;通过集团协同化平台资源,推荐集团内具备科研能力的专家参与校外硕博导师遴选,使集团内专家获得行业内学术地位,同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扩充高素质眼科及公卫硕博研究生数量。

公司作为国家住院医规范化培训基地,已形成何氏眼科住院医师培训规范,建立了一个拥有玻切、超乳等现代化手术设备的动物眼实验室,引进国际最先进的眼科手术模拟仪。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住院医师的动手能力培养,规培住院医师规培结业考试通过率100%,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100%;住院医培训师资合格率100%,并通过了国家级规培基地的国家考核。

公司重视医生、护士以及视光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教育,全年累计外派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术交流会议91人次，组织了国际基因组眼科基因大会、中非眼健康发展论坛、中非被忽视热带病及眼健康会议等国际会议，全国眼底病新进展会议、糖尿病眼病防治论坛、辽宁省医师眼科年会等国家级、省级继续教育会议，累计邀请国际国内专家进行学术交流71人次。

公司通过管理干部培训体系，2021年度每位基层以上管理者，学习不少于120学时，并发展20名内部讲师开发内部管理实战课程。同时，公司通过丰富多彩的文化文体活动，给予员工充分交流、展示自我的平台，通过员工子女助学金、大病救助金，针对员工本人及员工亲属在其需要帮助的时候提供必要的支持与资助，帮助其度过难关。通过关爱家人健康、亲子活动、文化家庭保险套餐、家庭日、贴心文化等活动，让员工家属参与何氏组织活动中，让家人成为员工及何氏发展无限动力来源。

5、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助力中国眼健康工作走向国际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眼科专业技术优势，国际交流资源优势，结合战略股东的协作优势，助力“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推动中国眼健康工作走向国际。公司主办了第四届“中非眼健康发展论坛”、承办中非被忽视热带病及眼健康论坛，12月1日，中非眼健康合作案例被《人民日报》报道。公司成功举办“国际基因组学大会第四届眼科大会”，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院士等国内外专家参会，70余万观众在线观看。2021年，公司还获得了APTOS2022（2022年亚太远程眼科学会年会）和AOPT2023（眼科药理与治疗协会2023年会）的举办权。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03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一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0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修订〈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知

		期限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2021年09月1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03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豁免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03月1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豁免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一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08 月 0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豁免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09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豁免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产生、人员组成及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 2021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应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谨慎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建议及支持。

三、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机构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各位董事、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义务，积极出席及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运用其自身的经验及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

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及保障。

五、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相关工作，继续以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为核心，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